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8)第 2567 号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编制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财互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财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差异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金财互联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金财互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美玲

中国, 上海

2018年4月19日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 号)文核准,公司向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徐正军发行 80,126,857 股、向股东王金根发行 34,069,687 股、向股东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331,948 股、向股东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 6,309,201 股、向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938,220 股、向股东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938,220 股、向股东曹锋发行 3,785,520 股、向股东邓国庭发行 1,892,760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方欣科技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方欣科技原股东所持有的方欣科技 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欣科技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6 年 11 月,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131 号《验资报告》。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方欣科技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6,800 万元、23,500 万元。

如方欣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方欣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8,084.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4.17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440.40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放利息为 649.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14.47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 100.68%。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众会字（2018）2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